

证券代码:002547 证券简称: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:2016-027

#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因故无法形成决议，同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数的过半数通过。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提案表决。

4、会议召开情况。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地点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苏云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3,576,5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653%，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,5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133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,076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615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7,076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6159%；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7,076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615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安徽圣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2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5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5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%；弃权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6-2018年)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1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%；弃权1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%。

2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3,56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%；反对24,